

附表二：

桃園市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

項 目	應備資格、條件及規格
運動種類	一、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。 二、競賽類：以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競賽種類、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之競賽種類為限。 三、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。
班主任	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，並曾從事運動指導、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。 二、曾獲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。
教 師	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。 二、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、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（教練）研習課程，並持有及格證照。其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，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。
場 地	一、室內運動種類：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。 二、室外運動種類：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地面積之二分之一。 三、健身類運動種類：不得少於四十五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。
教 具	一、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。 二、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。 三、消耗性器材。
其他設備	一、淋浴（溫水）、盥洗及更衣（含保管箱）設備。 二、辦公桌椅一套以上。 三、書架或書櫃，並應購置相關圖書，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。 四、學生準備室一間，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。 五、樓梯寬度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 六、設置其他安全、衛生及醫療等設備。
教學內容	一、運動練習。 二、運動技術。 三、體能訓練。 四、運動安全。

	五、運動傷害預防。 六、比賽。
備 註	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